



热点聚焦

以法治赋能生态文明建设

即墨法院:推动高质量环境资源司法

在即墨区盟旺山生态损害赔偿示范基地和宣传基地,一场由即墨区人民法院和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联合开展的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吸引了企业家们的关注。即墨法院的法官通过以案释法,对污染环境、环评报告造假等企业环境管理中易触碰的“法律红线”进行普法讲解。青岛昌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参加这次活动,感到很受教育,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更加注重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即墨法院建立执法与司法联动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实用的法律服务。这也是即墨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实现诉源治理与环源治理融合的有力举措。

法律服务

及时履行变更登记义务
避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结合案例作出解析

近期,甲公司新法定代表人孙某来到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咨询。

孙某系甲公司的新法定代表人,在甲公司准备办理新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原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代表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某项目合同,该协议书上有甲公司的公章及李某某的签字,孙某认为,该协议对于甲公司的后续发展可能存在着一定不利影响。在李某某已不是甲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其代表甲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能否被认定为无效?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张宁作出解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对外代表公司意志的机关之一,能够依法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具有公示效力。基于公示公信原则,当公示的权利状态与真实的权利状态不一致时,出于维护善意第三人的合理信赖利益及保护交易安全的目的,优先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对外签订合同时,虽然已经被停止职务,但因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所以其签订的合同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般不能被认定为无效。结合日常事务,李秋航提醒,公司怠于履行变更登记义务,不仅会侵害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会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因此,公司在终止原法定代表人职务时,应及时办理新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避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市律协企业合规委员会举办专题培训

提升合规法律
服务专业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合规律师队伍建设,提升合规法律服务专业水平,市律协企业合规委员会联合青岛市企业合规研究会在市律协学术交流中心举办“合规管理——从体系到认证”专题培训,活动邀请全国知名合规专家陈立彤律师进行合规专业培训及业务分享。市律协企业合规委员会主任王书瀚以及青岛合规专业律师30余人参加活动。

陈立彤律师从合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ISO37301认证及贯标等方面,结合多年合规管理服务经验及案例,将合规管理重点步骤、新兴服务领域、合规认证等内容向与会律师逐一剖析,为律师开展合规管理项目规划、实施、落地提供详细参考。律师们结合自身法律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专业问题,现场与陈立彤律师互动交流。从合规业务及合规政策前景到具体合规事件应对方案,从具体领域合规风险的识别到行业类合规业务开展,陈立彤律师逐一详细解答。

王书瀚表示,市律协企业合规委员会将持续专注整合合规人才资源、提升合规律师专业化水平,解决不同类型企业在合规实践中面临的难点痛点,积极开展高层次合规研讨活动及人才培训活动,为律师、企业拓宽了解和学习合规知识的渠道。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邹媛媛 周瑾 王志兴
陈晓邦 李祥 郭倩
丰建平 修江敏 谭美娜

法苑速递

共筑国家安全防线

胶州法院、检察院联合开展国家安全主题宣传

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的主题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胶州市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胶州市委政法委、胶州市司法局、机场公安分局、机场边检、机场海关等多部门,走进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共同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国家安全知识,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

活动通过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发放国家安全隐患宣传手册等方式,向机场候机旅客和群众介绍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内容。同时,结合相关典型案例,生动直观地展示了公民和组织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意义。活动还针对202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进行了重点宣传,结合诸如“社交软件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点”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事例,向群众传授保密知识,进一步扩大国家安全知识覆盖面。

胶州市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检察院结合自身职能就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打击跨境赌博等涉及民生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现场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思维,增强守法意识。

送法进校园 普法护成长

崂山法院开展“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

为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期,崂山法院选取10名优秀法官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并开展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为青少年敲响法治“上课铃”。

崂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坚带队走访崂山区育才学校(小学部),与师生一起观摩普法宣讲课。法官王敏、王嘉晨分别立足岗位工作实际,结合现实案例,充分释法明理,使同学们认识到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的危害性,鼓励同学们不做沉默的被欺凌者,也不做冷漠的旁观者。崂山法院法官张玉萍来到崂山区特殊教育学校,以“防止校园欺凌,共建平安校园”为题为学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法官王嘉晨走进辽阳东路小学,结合近期热点案例,深入浅出地为同学们介绍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及影响,并带领同学们宣誓坚决抵制校园欺凌,勇敢对欺凌说“不”。

下一步,崂山法院将持续开展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通过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为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法治校园贡献力量。

深化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市技师学院
签约互联

近日,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处党支部与青岛市技师学院职业培训与评价中心党支部签订党支部共建协议,拓展禁毒宣传进校园,并进一步深化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高度重视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充分利用政府就业培训政策、资金支持,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强化科学戒治、社会化延伸突破点。市技师学院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挂牌成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市技师学院挂牌成立禁毒普法教育基地,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全方位、全要素搭建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平台,努力实“1+1>2”党建融合成效。按照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充分体现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充分用好所内禁毒教育基地和学院资源的原则,双方坚持合作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促发展,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根据协议,双方还将深入开展“三结对五联系”活动,即结对共建、结对帮扶、结对服务,联系青岛市技师学院、联系服务对象、联系培训项目、联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需求、联系双方资源优势,在共建、互学中提升党建和业务融合的深度广度。如近期举办2024年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电工(初级)培训班,筛选出30名戒毒人员,通过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最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校所合作 共建共联

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与学校开展党建共建

为进一步增强党组织之间结对共建工作实效,放大区域化党建工作效应,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城阳区荟城小学党支部日前结对共建,共同创建“法律与教育共融章”党建联盟品牌,开展共建共联。

双方围绕各自党建工作情况座谈交流,并就下一步共建模式、活动组织等情况深入沟通,签署合作协议。志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优秀党员律师张莲佳开展了校园欺凌及防范的公益讲座,进一步增强学生活的法治意识。

近年来,志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多个单位开展党建共建,加深各方联系合作交流,拓展党建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下一步,该所将继续秉承“诚信铸造品牌,服务锻造未来”的服务理念,为共建单位构建更加方便、快捷、全面的法律服务网络,激发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律所建设与各共建单位同发展。

莱西法院强力执行
月湖公园租期届满商户清腾完毕

■ 莱西法院持续发力,强制清腾月湖公园租期届满、拒绝搬迁的商户,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赋能。

2023年7月,月湖公园最后一名商户租期届满,莱西法院在多次催促租户主动清腾交付场地无果后,向其送达了《预罚款通知书》,亮出“黄牌警告”。今年4月1日,《预罚款通知书》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旧拒不腾迁。执行干警带着《罚款决定书》赶往月湖公园强制腾迁。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被执行人当场主动配合法院开展腾空场地工作。至此,涉莱西月湖公园17件执行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以案说法

住宅改“轰趴”,噪音扰民怎么办?
李沧法院办理一起“民宿纠纷案”

被告韩某租赁某居民楼两户顶楼复式房屋,将使用用途改变为欧式豪奢风“轰趴”民宿和重工业风酒吧民宿,随之带来的是入住人员进进出出,旋转楼梯、旋转滑梯噪音不断,醉酒人员错敲邻居房门更是屡见不鲜。在多次报警协调且被告加装隔音棉没有明显改善后,居民高某、王某提起诉讼。

李沧法院综合考虑被告装修投入、营

业执照办理及民宿运营过程中给原告带来的不良影响等因素,释法明理,详细讲解关于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韩某在2023年8月底暑假结束后拆除旋转滑梯及旋转楼梯并停止营业恢复住宅使用性质的协议,同时作出未按期履行需支付30万元违约金的约定;此外,韩某还支付了一年物业费作为持续经营期间的补

偿。案件顺利结案。

当下,一些商家将自有住房或承租房改造,从事民宿、“轰趴”经营,虽丰富了旅游业态,产生了经济效益,但也有可能引发相邻关系纠纷。《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办案团队综合考虑双方利益得失,居中协调双方达成调解并约定未按期履行违约金,妥善化解了纠纷,取得了良好效果。

政法一线

黄岛区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官工作站”

开展公益诉讼服务 保障城市更新建设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打造“精致、有序、现代、智慧”新区贡献检察力量。

黄岛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张连杰,西海岸新区城市更新办党组书记、执行主任杨泽信签署《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服务保障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两部门将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文物和文化遗存保护等领域,从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系、会商研判、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督促整改五项工作机制入手,强化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

力,为全面打赢城市更新建设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驻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办公室检察官工作站”同步揭牌。

下一步,黄岛区检察院将以设立检察官工作站为发力点,积极探索和拓展检察官工作站职能作用,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提供更全面、更实时、更精准的服务举措,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引领区、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坚定有力的法治保障。

李沧区检察院启动“检察护苗”专项行动
加强检校衔接 共促校园和谐

为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青少年成长环境,李沧区检察院精心谋划“检察护苗”专项行动。近日,李沧区检察院联合区教体局在青岛市实验初中李沧分校北校区启动“检察护苗”专项行动暨“向校园欺凌说‘不’”巡展活动。启动仪式上,《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护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发布,介绍了防校园欺凌法治自护知识系列“向校园欺凌说‘不’”专题巡展开展情况。

活动邀请李沧区辖区内13所中学的教职工担任“检察护苗”联络员,李沧区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廷祥现场为联络员颁发聘书。检察官与教体局、学校有关人员,以及首批“检察护苗”联络员,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共护校园安全”专题座谈,深入交流学校预防校园欺凌宣传教育的情况、校园欺凌事件处置的难点及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相关问题,交流如何加强检校衔接,共促校园和谐。

王廷祥表示,李沧区检察院将强化检察履职,加强与各方的协作配合,以检察之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紧紧抓好“普法教育”

这一基础,创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新模式。紧紧抓住“协同共治”这一根本,延伸检察职能,深度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持续关注校园欺凌背后的家庭教育问题,探索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紧紧抓住“打击犯罪”这一核心,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重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并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接下来,李沧区检察院将强化检察履职,加强与各方的协作配合,以检察之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紧紧抓好“普法教育”